

嶺東科技大學時尚經營系日間部學生畢業專題辦法

108年04月16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所會議訂定
108年11月13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所會議修訂
111年09月07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會議修訂
111年12月21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所會議修訂
113年09月19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會議修訂
114年08月05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會議修訂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時尚經營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生畢業專題品質，特訂定本辦法以為規範之依據。
- 二、本系專題方向需以時尚經營系兩大主軸行銷展演、品牌經營及其他時尚領域等，與本系課程相關之議題進行製作，學生須選擇畢業專題類別分為：「專題研究（論文組）」或「創意作品（創作組）」。
- 三、學生需於「專題（一）」訂定專題題目、方向、類別與確定指導教授，並於前一學期第十七週前，向本系提交申請表，正本交至系辦，副本提交指導老師，申請表如附件一。
- 四、指導教授之資格以本校時尚學院現職專兼任教師為原則，每位專兼任教師以指導5組為限。以兼任老師為指導老師之組別，須邀請1位專任老師擔任共同指導老師。
- 五、簽訂指導教授申請表後，專題不得任意變更指導教授、專題類別或研究方向，如有變更之需求（1次為限），須於專題(二)學期之第四週前完成，並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向本系提交指導教授異動申請表、專題類別或研究方向異動申請表，申請表如附件二及附件三。
- 六、本專題以分組形式進行，各組以3-5人為原則，提出申請確認後，不得任意更改組員。如有異動，須經組員、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後，並於專題(二)學期之第四週前完成向本系提交組員異動申請表（1次為限），申請表如附件四。若遇特殊狀況學生，導師得提請系務會議討論其專題完成替代形式。
- 七、本專題研究（論文組）之撰寫章節內容及格式須符合系上規定，如附件五、六、七所示。
- 八、本專題創意作品(創作組)文本之撰寫內容須符合系上規定，如附件五，格式則視創意作品內容調整編輯。
- 九、本專題需於專題（二）學期結束前2週經校內專題總審查通過，指導老師得鼓勵同學參加研討會及校外競賽，然專題論文投稿及參加校外競賽前須經指導老師同意始得進行，指導老師同意申請書請見附件八。
- 十、畢業專題審查分為「提案審」、「計畫書審查」、「聯合審查」及「總審查」四個

階段。每場報告限制為 15 分鐘、提問 5 分鐘，審查當天須備妥報告簡報檔及論文紙本，並依評審委員人數準備。專題審查細項內容說明詳見「畢業專題審查實施辦法」；評分方式內容及標準如附件九-1、九-2 所示。

十一、學生最終須依據審查委員意見進行專題文本內容修改，並在專題(二)學期結束前獲指導教授確認並簽屬同意書（附件十）後，始為通過。

十二、本專題論文組及創作組皆需參與本系所有審查，詳見「嶺東科技大學時尚經營系畢業專題審查實施辦法」

十三、畢業專題審查方式：

1. 專題（一）：所有專題組別應於該學期第九週以前完成畢業專題論文申請文件審查（組員/指導教授/專題類別不可再做任何異動），並於該學期參加第六週之「提案審查」以及第十七週之「計畫書審查」。

2. 專題（二）：所有專題組別應於該學期參加本系「聯合審查」以及「總審查」；於總審查結束前須經校內提案審查、計畫書審查以及聯合審查通過並於該學期參加本系舉辦之成果展及依相關規範（依本辦法第七項）繳交專題文本紙本及電子檔(以隨身碟USB存取，含專題內容Word檔及PDF檔、計畫書審查、聯合審查以及總審查簡報檔及報告照片)至系辦，如未繳交或參加成果展，以不及格論。

十四、本畢業專題之學期成績計算比例如下，成績以六十分為合格。

1. 專題（一）：指導教授50%、計畫書審查50%。

2. 專題（二）：指導教授20%、聯合審查20%、總審查40%、成果展20%。

3. 專題審查共分四階段，由指導老師，審查老師，校外總評老師按階段規劃負責評審。惟指導老師之評分除專題品質、進度，亦應納入學生學習積極度、執行計畫之投入等態度項目。

4. 成果展為畢業專題公共事務，每位同學均需要參與，其分數組成為同儕互評30%與觀展教師審查70%。

十五、本專題「計畫書審查」與「聯合審查」及「總審查」，需繳交「嶺東科技大學時尚經營系專題評分表」至本系留存，如未繳交，將視同未完成審查並扣學期總成績（可累計扣分）。

十六、畢業班應成立「畢業專題委員會」，並據上述規範，訂定工作計畫，並報系務會議備查。

十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